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更詳盡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已就[編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戴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使用彼等個人資金在中國長興縣成立湖州納尼亞。多年來，戴先生及宋女士一直利用彼等個人資金(包括彼等的個人儲蓄及來自彼等家族之資金)為成立湖州納尼亞及彼等對湖州納尼亞的資本注資提供資金。自其成立以來，湖州納尼亞一直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而戴先生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有關戴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湖州納尼亞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與另外兩間從事紡織製造的公司合併及於2009年8月與一間從事紡織品的開發及檢測的公司合併。於2015年5月，湖州納尼亞透過納尼亞國際收購長興濱里(從事紡織製造)的全部股權。

自本集團於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功能性滌綸面料、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其中包括)紡織染色設備及具有高級特徵及額外功能屬性的面料註冊13項專利。憑借我們的持續創新，我們致力於達到業內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2年8月	我們成立湖州納尼亞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其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業務，並於夾浦經濟開發區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
2003年7月	我們與長興恆燁紡織品有限公司(「長興恆燁」)合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8年7月	我們與長興時利和紡織品有限公司(「長興時利和」)合併。
2009年8月	我們與長興中恒紡織品研發檢測有限公司(「長興中恒」)合併。
2014年4月	湖州納尼亞首次獲得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證書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2014年10月	湖州納尼亞首次由中國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12月	湖州納尼亞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2015年5月	我們收購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
2016年4月	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
2017年6月	我們的實驗室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2018年10月	湖州納尼亞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列為紡織製造業「雙創」平台示範建設之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8年11月	湖州納尼亞被湖州市創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湖州市四星級綠色工廠之一。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成立公司簡史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Autumn Sky

Autumn Sky於2017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6日，Autumn Sky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此後，Autumn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恒燁發展

恒燁發展(前稱為華為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恒燁發展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Autumn Sky配發及發行10,000股創辦成員股份。此後，恒燁發展的全部股本由Autumn Sky全資擁有。

湖州納尼亞

湖州納尼亞(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3年7月期間的前稱為長興恆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ii)於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的前稱為浙江恆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iii)於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間的前稱為湖州納尼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0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湖州納尼亞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服務。於其成立時，戴先生出資人民幣1,400,000元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即臧玉林先生、蔣澤明先生及姬金根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各出資人民幣200,000元。戴先生其後擁有湖州納尼亞70%的股權及其他股東各擁有湖州納尼亞10%的股權。

於2003年7月，為拓展業務，湖州納尼亞與長興恆燁合併，湖州納尼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85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以長興恆燁的原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50,000元及夾浦經濟開發區的一宗土地、其上建設的物業及機器注資人民幣8,300,000元。於上述合併前，戴先生及宋女士持有長興恆燁合共95%的股權。當長興恆燁於2001年6月成立時，宋女士及王玉良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449,900元及人民幣100,100元。此後，宋女士及王玉良先生分別擁有長興恆燁81.8%及18.2%的股權。戴先生其後於2002年10月從宋女士及王玉良先生收購長興恆燁合共43.5%的股權。於長興恆燁與湖州納尼亞合併後，長興恆燁通過於2003年7月取消登記的方式解散。上述合併完成後，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湖州納尼亞的60%及10%股權。於2006年12月，湖州納尼亞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85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於2008年7月及2009年8月，湖州納尼亞分別與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合併。於關鍵時間，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由長興恒力投資擁有90%的權益，而長興恒力投資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共同擁有。長興時利和於2003年9月成立及長興中恒於2006年3月成立。長興恒力投資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7年12月收購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90%的股權。於彼等與湖州納尼亞合併後，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8月通過取消登記的方式解散。於上述合併完成後，湖州納尼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075,610元，並已全數繳足。該額外註冊資本由長興時利原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225,610元及長興中恒原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間，湖州納尼亞股東進行的一系列出資及股權轉讓之後，於2011年6月3日，湖州納尼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850,000元，而長興恒力投資、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湖州納尼亞85%、10%及5%的股權。

於2011年8月，湖州納尼亞將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50,000元，分為101,85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湖州納尼亞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於此期間，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收購湖州納尼亞之股份。有關摘牌詳情，請參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節「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及摘牌」一段。緊隨湖州納尼亞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後，湖州納尼亞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於湖州納尼亞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概約權益百分比	成為股東之日期
長興恒力投資	63.81%	2008年7月
戴先生	10.00%	2002年8月
王雲女士	6.70%	2016年8月
張偉明先生	5.60%	2016年8月
宋女士	5.00%	2003年7月
方芳女士	4.91%	2016年12月
張玉真女士	1.32%	2016年12月
余愛娣女士	0.70%	2016年9月
陳嬌女士	0.66%	2016年9月
張妙芬女士	0.65%	2016年12月
吳愛霞女士	0.65%	2016年12月
總計	<u>100.00%</u>	

之後，湖州納尼亞於2017年9月再次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戴先生與Skyhope（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益平女士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kyhope同意以人民幣1,189,700元的代價向戴先生收購湖州納尼亞1%的股權，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已由Skyhope使用董益平女士的自有財務資源全數結清。於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於2017年10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湖州納尼亞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對湖州納尼亞註冊資本的出資情況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長興恒力投資	64,987,500	63.81%
戴先生	9,166,500	9.00%
王雲女士	6,822,000	6.70%
張偉明先生	5,700,000	5.60%
宋女士	5,092,500	5.00%
方芳女士	5,000,000	4.91%
張玉真女士	1,350,000	1.32%
余愛娣女士	710,000	0.70%
陳嬌女士	676,000	0.66%
張妙芬女士	667,000	0.65%
吳愛霞女士	660,000	0.65%
Skyhope	1,018,500	1.00%
總計	<u>101,850,000</u>	<u>100.00%</u>

於2018年4月，湖州納尼亞將其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66,850,000元及緊隨資本削減後，湖州納尼亞的股權所有權保持不變。

於2018年4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環，恒燁發展向上述股東收購湖州納尼亞的全部股權。於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登記後，湖州納尼亞隨後由恒燁發展全資擁有。此項交易已於2018年6月21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清。

納尼亞國際

納尼亞國際於2013年7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納尼亞國際以1,850,000美元的總代價按繳足方式向湖州納尼亞配發及發行1,850,000股創辦成員股份。於2015年4月22日，納尼亞國際進一步按繳足方式向湖州納尼亞配發及發行6,150,000股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納尼亞國際的全部股本由湖州納尼亞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長興濱里

長興濱里於2012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8,000,000美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

於成立時，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由胡東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5年5月，納尼亞國際以8,000,000美元的代價向胡東先生收購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此後，長興濱里由納尼亞國際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承諾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控制本集團期間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務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及宋女士將有權合共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及摘牌

於2016年4月，湖州納尼亞的101,850,000股股份(即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報價(股份代號：837131)。於2017年7月12日，湖州納尼亞之所有股東皆於股東大會決議自願將湖州納尼亞之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之理由，請參閱本節下文「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一段。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由持有湖州納尼亞之股份總數(即101,850,000股股份)100%且有權就此事項投票之股東批准。於2017年8月3日，監管機構同意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2017年8月7日，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7月7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人民幣4.75元計算，市值約為人民幣483,787,500元。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i)於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之時及直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期間，湖州納尼亞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概無湖州納尼亞之先前摘牌之進一步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1)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中國公司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投資經驗超過兩年的中國自然人；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得難以(a)識別和確立湖州納尼亞的公平值，以反映令其從競爭對手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編纂]將為我們帶來一個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 (3) [編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相關，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
- (4)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Spring Sea及Summer Land

於2017年6月14日，Spring Se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pring Sea按入賬列為繳

歷史、發展及重組

足方式分別向戴先生及宋女士配發及發行面值1美元的26,991股股份及23,009股股份。此後，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

於2017年7月5日，Summer 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Summer La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er Land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除外)且其並不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改變其主要活動。於重組前，Summer Lan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為湖州納尼亞之股東，彼等於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收購彼等各自於湖州納尼亞之股份並作為個人投資者作出彼等之投資。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除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Summer Land的其他股東(除身為Summer Land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明先生為張妙芬女士之兄長，而吳愛霞女士為長興恒力小貸之僱員。

於註冊成立日期，Summer Land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配發及發行面值1美元的15,803股股份、13,203股股份、11,582股股份、3,127股股份、1,645股股份、1,566股股份、1,545股股份及1,529股股份。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繳足方式向代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代理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簽立以Spring Sea(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理認購人以1美元的代價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 Sea。此項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清。

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進一步向Spring Sea及Summer Land配發及發行39,403股股份及10,596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Autumn Sky

於2017年10月16日，Autumn 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utumn Sky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此後，Autumn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恒燁發展

於2017年10月30日，恒燁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恒燁發展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Autumn Sky配發及發行10,000股創辦成員股份。此後，恒燁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utumn Sky全資擁有。

恒燁發展收購湖州納尼亞

於2018年4月20日，湖州納尼亞之彼時股東(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訂立12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燁發展向有關彼時股東收購湖州納尼亞的全部股權。各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全數結清。各股權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權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概約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2018年4月20日	長興恒力投資	恒燁發展	63.81%	53,519,294
2018年4月20日	戴先生	恒燁發展	9.00%	7,548,907
2018年4月20日	王雲女士	恒燁發展	6.70%	5,618,136
2018年4月20日	張偉明先生	恒燁發展	5.60%	4,694,133
2018年4月20日	宋女士	恒燁發展	5.00%	4,193,837
2018年4月20日	方芳女士	恒燁發展	4.91%	4,117,661
2018年4月20日	張玉真女士	恒燁發展	1.32%	1,111,768
2018年4月20日	余愛娣女士	恒燁發展	0.70%	584,708
2018年4月20日	陳嬌女士	恒燁發展	0.66%	556,708
2018年4月20日	張妙芬女士	恒燁發展	0.65%	549,296
2018年4月20日	吳愛霞女士	恒燁發展	0.65%	543,531
2018年4月20日	Skyhope	恒燁發展	1.00%	838,767

於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後，湖州納尼亞成為恒燁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拆分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彼時仍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

重組時從本集團剔除的公司

於重組前，湖州納尼亞亞持有一間中國公司長興恒力小貸約23.34%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小型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

於2018年3月30日，湖州納尼亞亞與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興交通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興交通投資同意從湖州納尼亞亞購買長興恒力小貸約23.34%的股權（即湖州納尼亞亞持有長興恒力小貸的全部股權）（「長興恒力小貸出售」）。買賣代價為人民幣34,950,000元，其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完成長興恒力小貸出售後，湖州納尼亞亞不再持有長興恒力小貸之任何股權。

由於(1)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紡織製造及印染，(2)長興恒力小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關聯，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及(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長興恒力小貸之間並無交易，我們決定於重組時將長興恒力小貸從本集團中剔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長興恒力小貸出售日期，長興恒力小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遭威脅）。

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湖州納尼亞亞於中國一間持牌銀行（即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持有7,565,794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約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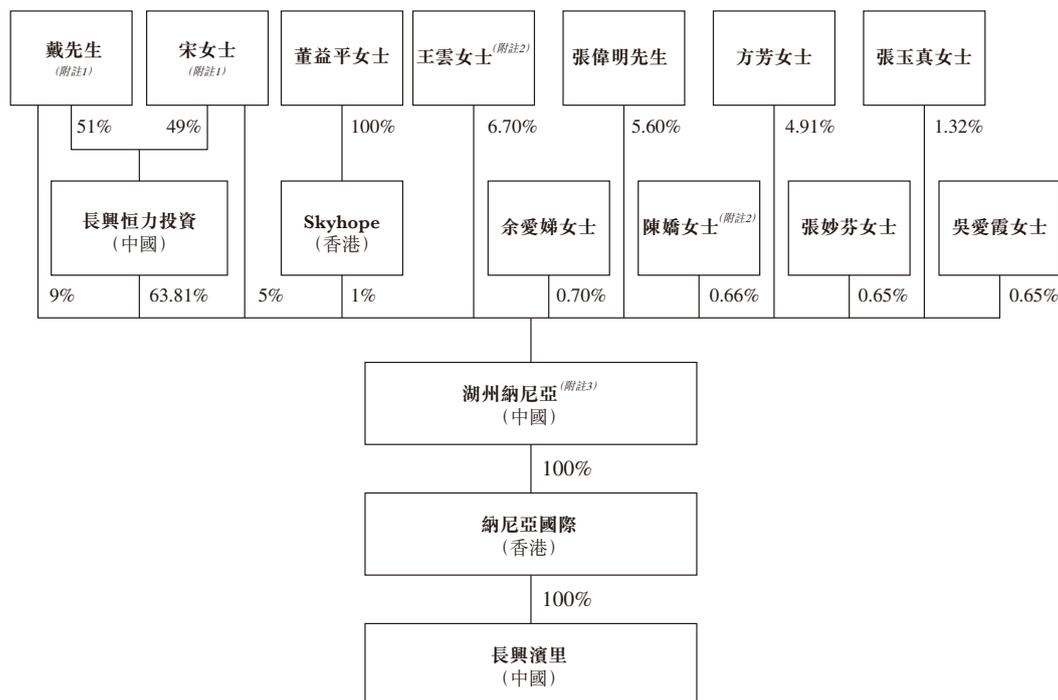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18日，湖州納尼亞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弘晨同意自湖州納尼亞亞購買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7,565,794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約1.07%），即湖州納尼亞亞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持有之所有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出售」)。買賣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完成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出售後，湖州納尼亞不再持有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任何股份。

由於(1)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紡織製造及印染及(2)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無關聯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故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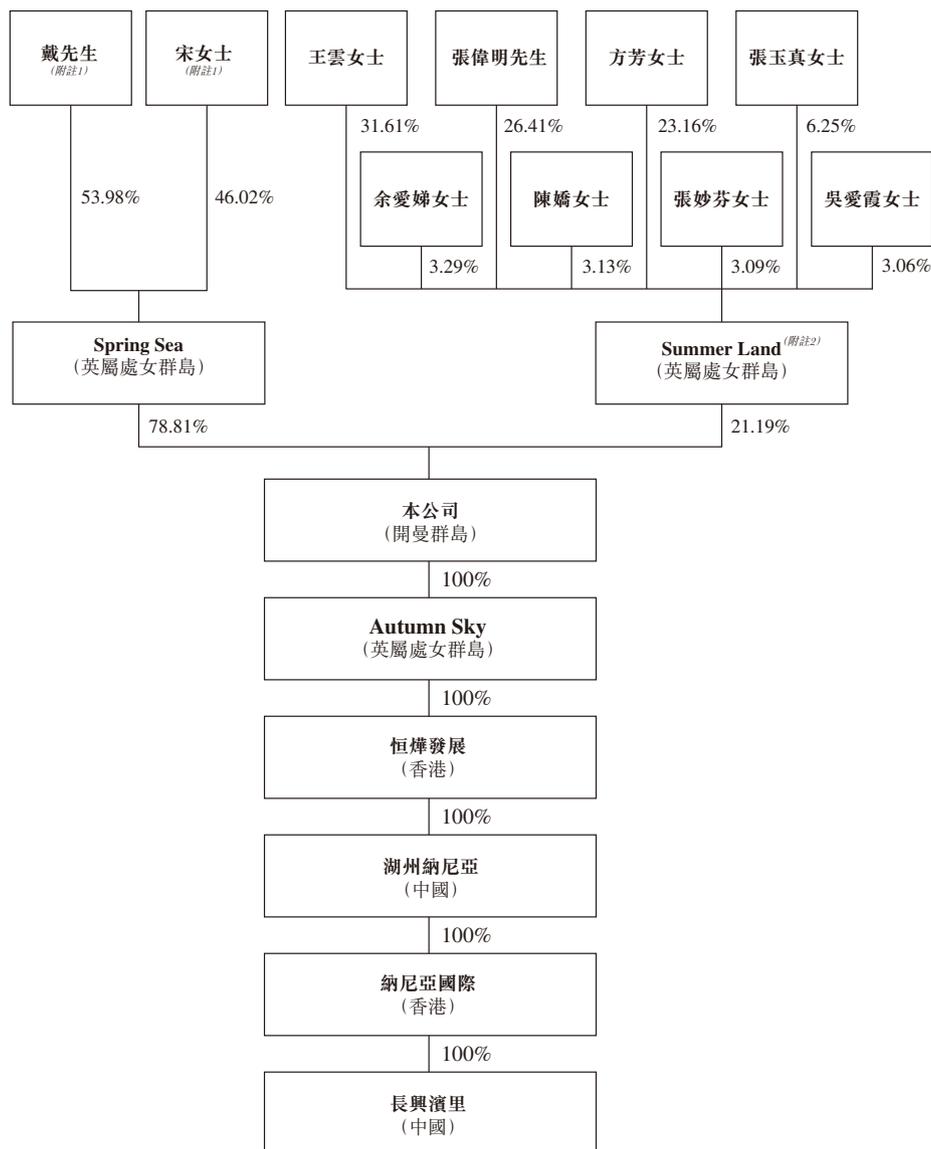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
3. 除納尼亞國際外，湖州納尼亞亦於長興恒力小貸及於中國的一間持牌銀行(即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時從本集團剔除的公司」及「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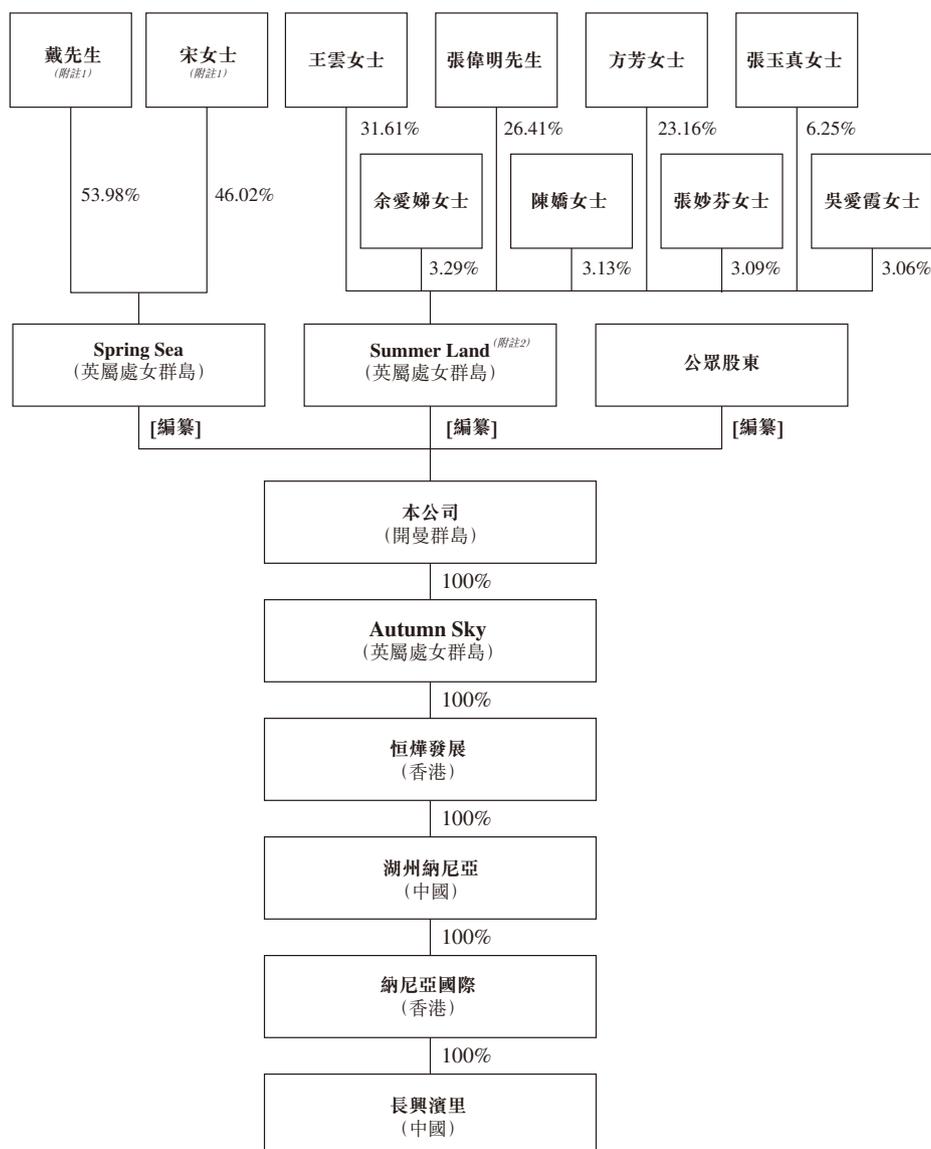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於重組前，Summer Land之股東為湖州納尼亞之股東，彼等於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收購彼等各自於其之股份。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除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Summer Land的其他股東(除身為Summer Land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明先生為張妙芬女士之兄長，而吳愛霞女士為長興恒力小貸之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1月29日的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於重組前，Summer Land之股東為湖州納尼亞之股東，彼等於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收購彼等各自於其之股份。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除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Summer Land的其他股東(除身為Summer Land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明先生為張妙芬女士之兄長，而吳愛霞女士為長興恒力小貸之僱員。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

如本節「湖州納尼亞」一段所述，Skyhope於2017年10月收購湖州納尼亞1%的股權(「1%收購」)。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1%收購符合併購規定，並已根據併購規定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其乃基於：

- (i) 1%收購並不構成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且併購規定第11條的申報規定並不適用，因為(a)於1%收購發生時，董益平女士為香港永久身份證持有人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及(b)1%收購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關聯收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為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於2017年10月23日簽發湖州納尼亞的經修訂營業牌照，其列明湖州納尼亞的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低於25%)」；
- (iii) 於2017年10月28日，長興開發區管委會已簽發有關1%收購及成立湖州納尼亞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且長興開發區管委會已授出訂明企業類型為合資的相關批准證書；及
- (iv) 長興開發區管委會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1%收購的主管機關。

就恒燁發展於2018年4月收購湖州納尼亞100%的股權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湖州納尼亞於收購時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該等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相反，該等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須取得機關(即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批准成立湖州納尼亞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戴先生、宋女士、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已根據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